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049號

上訴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送達代收人 楊雅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肆拾伍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再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

01 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2 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
03 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又
04 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
05 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115年5月27日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4
07 9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首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08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又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09 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10 人289萬0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
12 之上訴利益為289萬017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3145元，
13 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
14 正，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7 民事第十七庭

18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19 法官 宋泓璟
20 法官 戴嘉慧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莊昭樹